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劉權增即權運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1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為15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	本金15,111元					15,111元
2	利息	15,111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8月26日	(110/365)	5%	228元
合計							15,339元